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
工作办公室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 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违规违纪案件的调查审查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监督工作；负责群众反映党员领导干部来信来访相关事务的管理、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负责违纪违规线索的初核、审查工作；负责辖区的执纪监督工作；负责违纪违规案件经验总结推广工作；负责违纪违规案件审理工作；负责受理辖区党员和监察对象的申诉处置工作；负责对镇（办）纪检监察案件质量把关、审理工作。负责辖区所属单位的巡察工作。负责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工作；负责区级财政预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 4 个，包括：监督执纪室、审查调查室、巡察办、审计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2 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1.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44.36	总计	62	344.3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36	34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57	3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4.42	30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94.42	29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36	327.21	17.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57	294.42	17.15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7.15	0.00	7.15	0.00	0.00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7.15	0.00	7.1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4.42	294.42	1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94.42	294.42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1.57	311.5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5	13.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1	7.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3	11.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4.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36	344.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4.36	总计	64	344.36	344.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4.36	327.21	17.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57	294.42	17.15
20108	审计事务	7.15	0.00	7.15
2010804	审计业务	7.15	0.00	7.1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4.42	294.42	1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94.42	294.42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	13.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	13.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	7.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1	0.6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	1.0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	11.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4.34	30201	办公费	13.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4.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3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1	差旅费	1.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4.63	公用经费合计				6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4.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5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44.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3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4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21 万元，占 95.02%；项目支出 17.15 万元，占 4.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4.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5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3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5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1.57 万元，占 90.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5 万元，占 3.93%；卫生健康（类）

支出 7.41 万元，占 2.15%；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3 万元，占 3.44%。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08，支出决算为 34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3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9 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4.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6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5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35 万元，下降 6.50%。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精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4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21 万元，项目支出 17.15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9.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41%。绩效自评占比未达到 100.00%的原因是贯彻中央精神压减预算，项目支出减少了。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88.65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坚持、巩固和深化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破除“四风”变异回潮，持续开展模式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监督检查，坚决遏制腐败势头。扎实推进廉情监督、全面监督、疫情防控等工作，加强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考核，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水电暖物业运转经费，日常办公差旅，杂志征订，资料印刷等基本支出。		
	业务工作经费	用于保障各科室有关履职业务经费、报刊杂志征订、宣传、印刷、购买专业书籍、支部建设、办案差旅住宿办公、巡察食宿办公、委托审计等费用支出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95.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395.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76.1	
(2) 项目支出		11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满意度	群众、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满意度	≥9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9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 监察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36.5	36.5	20.05	10	54.93%	5.49		
	政府性预算资 金	36.5	36.5	20.05	-	54.93%	-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 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3	无			
	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	一般		5	2.5	疫情原因，业务支出减少，资金支付率低；以后加强资金支付监管，做预算时考虑各方面因素，使预算更加准确。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处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党纪国法严肃性，服务全区大局，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完成查处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维护了党纪国法严肃性，服务全区大局，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文印资料成本	≤1万元	0.5万元	2	2	0.00	
			日常办公用品采购	≤5万元	0.25万元	2	2	0.00	
			司法鉴定晨报	≤4万元	2万元	2	2	0.00	
			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成本	≤17万元	5.8万元	2	2	0.00	
			外出办案食	≤22万元	11万元	1	1	0.00	

		宿成本						
	社会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采购	≥1万元	0万元	1	0	-100.00	无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印资料	≥1次	1次	4	4	0.00	
		外出办案食宿次数	≥1次	1次	4	4	0.00	
		办公用品采购	≥1批	1批	4	4	0.00	
		司法鉴定次数	≥1次	1次	4	4	0.00	
		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20人	20人	4	4	0.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全年	60%	5	3	-40.00	疫情原因，业务支出减少，资金支付率低；以后加强资金支付监管，做预算时考虑各方面因素，使预算更加准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有效	85%	30	25.5	-15.00	疫情原因，业务支出减少，资金支付率低；以后加强资金支付监管，做预算时考虑各方面因素，使预算更加准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5.49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82.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原因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 立项 (2 分)	A11 立 项依 据充 充分 性 (1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2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2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2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2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0.2 分)。	1	1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 项程 序规 范性 (1 分)	评价要点：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3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0.4 分) 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 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原因
	A2 绩效管理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2	2	绩效目标合理
A 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
		A3 资金投入 (4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分)。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
B 项目管理 (20)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全部到位得满分, 资金未全部到位酌情扣分。	3	3	资金到位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全部支出得满分, 资金未全部支出酌情扣分。	3	1.7	预算执行率 68.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原因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4	4	资金分配合规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③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 (1分)。	3	3	管理制度健全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0.5分); ③项目合同书、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0.5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
		B23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4分)	①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验收工作监督执行到位(需提供工作记录,会议纪要、成果文件等) (1分); ②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 (1分); ③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 (1分); ④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分)。	4	4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原因
C 项目成本 (10)	C1 产出成本 (10 分)	C11 控制成本	项目计划成本 14.68 万元, 在成本控制范围以内(10 分); 超出成本控制范围按比例计算扣分	10	10	成本控制得当
	D2 产出质量 (10 分)	D21 质量达标率	是否环境整洁度 95%, 房屋利用率 95%,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符合得满分,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10	8	良好
	D3 产出时效 (10 分)	D31 完成及时性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 项目按规定执行得满分, 未按规定进度执行酌情扣分	10	8	部分达到预期指标
E 项目效益 (20)	E1 社会效益 (10 分)	E11 使用方面意义。	保障了日常业务顺利开展。根据项目产生的效益酌情得分	10	8	保障
	E2 满意度 (10 分)	E21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针对该项目, 给案件当事人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范围内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酌情得分	10	10	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